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告 黃勝

被告 松井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5日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30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原告確認並陳報是否更正被告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（依原告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公司名稱是否應為「松井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應為「陳啟義」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善應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150 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1月15日	(15/365)	5%	3,082.1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0萬3082元